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197號東超商業中心16樓1602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專項法律顧問Ian Pennicott先生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載法律訴訟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王斌暉先生及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述上訴；
- (g) 香港大律師及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袁紹基先生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使用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及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所述若干物業；
- (h)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公司法；及
- (m) 由Appleby就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